附件：

陵水县落实海南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整改情况

2023年6月6日，海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县开展为期15天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并于9月14日正式向我县反馈了督察意见。为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分别召开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2024年1月30日，我县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海南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了工作职责、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并建立整改机制，全力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目前，103项整改任务中已经完成73项，其他30项正加快整改；督察组交办的302件群众举报件已全部办结（阶段性办结32件），督察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有力推动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强化政治责任，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一）**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2023年9月14日，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县反馈督察报告后，我县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相关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系列重大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一思想，层层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构建齐抓共管、高效落实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格局。

（二）坚持跟踪问效，压实整改责任。县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任务。坚持每月调度，现场督导检查、随机抽查、集体约谈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有效推动各项整改任务按时“清仓见底”。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通过选点调研、暗访督察，以硬作风、硬责任、硬举措不断增强整改落实能力，提升整改落实效果。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听取了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同时把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落实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列入绩效考核重点指标，作为单位和个人评优评奖、干部任用、问责处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二、破解突出问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做好垃圾处理短板典型案例整改。2023年6月19日，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县通报典型案例，指出我县“垃圾处理短板突出，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大”，我县印发实施《陵水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反映问题整改方案》，制定20项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18项，正在推进整改问题2项；另外，我县举一反三，进一步补齐垃圾处理短板，对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运输监管、处置利用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监管。完成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二期）建设，每年增加生活垃圾处理量约12.25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53万吨，提供绿色电力4900万千瓦时。

（二）深入打好碧水攻坚战，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以入海入河排污口整治为重点，扎实做好水环境监管。**截至目前，已完成主要河流共360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并建立管理台账。强化入海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完成86个入海排污口溯源排查，完成39个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16个入海排污口树标立牌工作。二**是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开展县城主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对排查出来的错接混接点结合安马大排沟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完成错混接口整改230处；启动谋划陵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系统整治工程。**三是持续推进劣Ⅴ类水体治理。**实施安马大排沟和长水洋大排沟水体整治项目，2024年8月以来，安马大排沟和长水洋大排沟水质已恢复至Ⅲ类良好水质。

2024年1至9月，我县10个饮用水源地水质、2个国控地表水水质、5个省控地表水4个监测断面均达标、3个入海河流水质、海水养殖区12个监测点位均稳定达标；近岸海域水质为优。累计完成污水治理的自然村511个，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75%。

（三）突出重点环境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一是织牢大气污染防治“管护网”。**利用“天-空-地”一体化技术对我县城区扬尘源进行全面识别、核查，督促建筑工地、露天堆场等扬尘源落实降尘措施；发挥空气监测自动站点的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监管优势，对露天焚烧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2024年以来共推送涉气报警信息648条，有效信息643条，其中居民用火168起，扬尘报警23起，夜间明火7起，其他火点(不属于秸秆)445起。**二是进一步完善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六个百分之百”体系。**监督指导全县各建筑工地施工工地落实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洒水抑尘等措施。**三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对工业锅炉、堆砂场及搅拌站等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和联合检查，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截至2024年9月，我县PM2.5浓度为9.2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9.8%；臭氧浓度为90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4.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100%，较去年同期升高0.4个百分点。

（四）加强土壤污染防控，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以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简称“一住两公”用地）为重点调查对象，保障“一住两公”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2024年以来共完成84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二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做好秸秆回收和利用工作，2024年以来，主要农作物秸秆利用量约39348吨，利用率约82.4%。**三是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加大回收处置力度，建立完善“农户零散收集、镇村集中储运、企业回收处置”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2024年以来，已回收废旧地膜约318.4吨，回收率约93%。目前，我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三、坚持底线思维，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

（一）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始终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以更鲜明的态度、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高水平谋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折不扣推动督察反馈问题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加快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安马大排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长水洋大排沟整治工程建设。深入开展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截污控源力度，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畅通运行，实现设施建起来、用起来，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三）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建立完善信息调度机制，及时跟踪督导整改进展，实行闭环管理，对建筑垃圾处理、市政管网错接和雨污混接等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督导督办。对办结的督察组交办案件及已整改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适时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回潮，从严从细从实从快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附件：1.《陵水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2.关于“垃圾处理短板突出，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大”问题追责问责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1

《陵水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第一部分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问题一：思想认识存在偏差。督察组在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中发现，陵水县个别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学习领会不深不透，思想和行动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标准要求还有差距，“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立不牢，没有深刻领会海南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的高标准严要求，对重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强调历史欠账多、客观因素多，没有从主观上找原因、找差距，也没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去研究解决问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不够。如陵水县环保基础设施缺乏顶层设计，“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现场督察发现，陵水县垃圾堆放点遍地开花、生活污水四处横流、工地扬尘满天飞舞等问题相当突出，与“珍珠海岸、美丽陵水”的美好形象格格不入、相差甚远。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全县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刻领会海南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的高标准严要求，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

整改措施：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政府党组会等多种形式，以上率下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做到学懂弄通做实，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县直各部门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陵水县已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等相关文件纳入县委常务会、县政府常务会、县政府党组会学习议程。2024年3月19日，陵水县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南省情况反馈会精神，传达学习海南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精神；2024年8月30日，陵水县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节选——《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4年8月30日，陵水县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2024年4月10日，陵水县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摘篇——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2024年7月29日，陵水县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二）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每年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不少于5次，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等工作，听取有关中央环保督察、省级例行环保督察等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遇到的难题。督促推动各有关问题整改责任单位不定期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推动本单位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县直各部门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2024年以来，陵水县委常委会召开4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陵水县政府常务会召开8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陵水县政府分管县领导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月20日、4月30日和5月14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3.2024年5月20日，陵水县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1次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4.2024年7月29日，陵水县召开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5.2024年8月30日，陵水县召开县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三）开展干部网络在线学习，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课程列入学习内容，进一步强化全县各级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每年结合全县干部培训计划，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广大干部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县直各部门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2023年以来，陵水县共举办9期生态环保相关专题培训班和宣讲活动。一是2023年4月陵水县举办国土空间规划和管理专题培训班（县级示范班时间为2023年4月3-7日、乡镇班时间为2023年4月8-21日，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共培训1140人；二是2023年4月19日陵水县生态环境局举办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建设管理专题培训班，培训200人；三是2023年5月24日陵水县生态环境局举办排污单位自行检测管理专题培训班，培训35人；四是2023年5月31日-6月2日陵水县治水工作领导小组、陵水县河长制办公室联合举办2023年陵水县“六水共治”暨河长制培训班，培训人数50余人；五是2023年7月28日陵水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建设项目全周期环保手续和监管要点解读培训，培训40人；六是2023年8月11日-9月22日陵水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禁塑培训宣讲活动，培训480人；七是2023年9月22日陵水县生态环境局举办垃圾渗沥液规范化管理培训班，培训43人；八是2024年3月14日，陵水县委组织部统筹组织县生态环境局开展有关生态环保讲座，陵水县各乡镇、各单位分管工作的52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态保护意识；九是2024年8月29-30日陵水县举办2024年“六水共治”暨河长制综合培训班，共培训人数80余人。深化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坚持绿色、生态、环保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快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2.开展干部网络在线学习，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课程列入学习内容，进一步强化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结合全县干部培训计划，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举办生态环保专题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广大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四）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内容、党校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把生态文明主题纳入年度宣传教育计划，通过多形式、融媒态的创新宣传方式方法，营造崇尚生态文明、共抓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县直各部门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积极加强媒体合作，利用电视广播、陵水发布微信公众号、“陵水融媒”客户端等各类媒介，以及向省内外合作媒体推送报道有关生态文明稿件。2024年以来，已发布相关稿件120篇。2.加强户外宣传。利用LED大屏载体，在县城建设路中心大道、椰林北干道北段转盘处等路段开展国家热带雨林公园等生态文明户外公益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特别是本月开展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

（五）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作为各乡镇、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和评选评优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经常性审计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

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县直各部门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陵水县审计局2019年以来共出具陵水县自然资源审计报告9份，审计发现问题53个，并将审计报告抄送县委组织部，将审计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目前正在开展陵水县光坡镇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2.将生态环境工作考核纳入2023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标，陵水县审计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进行考核，推动各乡镇、各部门主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和评选评优的重要依据。

（六）把解决垃圾随意堆放、生活污水四处横流、工地扬尘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作为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办实事、解民忧”的重点内容，推动干部积极履职，压实整改责任。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县直各部门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陵水县光坡镇祺霖幼儿园附近污水直排问题已解决。2.陵水县椰林湾小区已建成提升泵站，小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3.陵水县水务局谋划实施了陵水县文黎安居房（含民大附中、思源中学）及周边雨污分流实施工程，进度80%。

问题二：在入海排污口整治问题中，陵水县个别乡镇和职能部门平常过于依赖省级部门统筹指导，“等靠要”思想突出，主动作为不够，导致86个入海排污口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整治18个，整治效果不明显。

整改目标：强化思想意识，转变作风，积极主动作为，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

整改措施：

（七）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生态环境局已全部完成86个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其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2个，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66个，城镇雨洪排口15个，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1个，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1个，其它排口1个。

（八）制定印发《入海排污口整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分类实施整治，有序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香水湾、清水湾、土福湾、黎安瀉湖、新村瀉湖等重点海湾排污口整治，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排污口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相关乡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已制定印发《陵水县入海排污口整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截至目前，已完成38个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

（九）完成入海排污口标识牌竖立工作。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生态环境局已完成16个入海排污口树标立牌工作。

（十）结合监管、整治工作要求，开展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陵水县生态环境局已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入海排口水质监测工作。

问题三：一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推进存在差距。陵水县印发实施的《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重要工作分工方案》明确，2020年底前应完成陵水河、港坡河、曲港河、英州河入海口生态修复，截至督察时仅完成曲港河入海口生态修复。同时提出，陵水县2020年底前完成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85%以上，但截至督察时仍未实现。《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陵水县应开展氢燃料汽车应用，2025年至少完成3个近零碳排放社区等试点创建工作，但陵水县相关试点工作未实质性启动，也未向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整改目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陵水河、港坡河、英州河入海口生态修复工作；持续推进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开展氢燃料汽车应用和零碳排放社区试点创建工作。

整改措施：

（十一）推进入海口生态修复工作。2024年完成陵水河、英州河和港坡河入海口生态修复项目谋划和前期手续，2025年实施陵水河、英州河和港坡河入海口生态修复项目。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各相关乡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陵水河、英州河和港坡河工程项目总体设计方案于2024年6月27日原则性通过专家审查会议审议，陵水县水务局正在按照专家审查会议意见，推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完善修编工作中。

（十二）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整治，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乡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为自然村治理率达到60%，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为：自然村治理率达到80%。陵水县全县109个行政村，截至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覆盖行政村数100个，覆盖率达到91.7%。

（十三）根据海南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一步沟通，结合最新规定和陵水实际适时开展氢燃料汽车应用，并推进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改期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经陵水县科工信局与省工信厅沟通了解，目前暂无计划在陵水开展氢燃料汽车应用试点。

（十四）结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近零碳排放社区示范创建指导标准，选择基础条件合适的社区开展相关建设工作，2024年完成1个，2025年完成2个近零碳排放社区试点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椰林镇政府、新村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目前拟选华中师范大学顺湖学校和中央民大附中陵水分校建设近零碳校园，均与建设企业完成签约工作，待完成光伏备案手续后，便可入场施工；拟选海风小镇建设低碳社区试点，2024年5月份已完成屋顶分布式光伏EPC招标工作，截至2024年9月底，已完成分布式光伏电站（一期）项目进度的30%，约6MW容量实现并网。

问题四：信访投诉件处理不到位。陵水县处理群众投诉问题方法不多，缺乏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个别群众关注的投诉问题一直未得到根本解决，引发群众强烈不满。督察期间重复投诉件多达178件，占投诉件总数58.9%，仅清水湾海洋污染问题就收到投诉件73件；椰林镇椰林湾小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光坡镇富力湾小区海岸线被侵蚀等问题也多次被群众投诉。督察组随机抽取了31件投诉件进行回访，群众对投诉件办理满意率仅为45.2%。

整改目标：完善生态环境问题受理督办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问题，加强对生态环境问题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整改措施：

（十五）加快信访问题办理，健全完善群众举报环保问题受理督办机制。梳理 “12345”热线、公众号平台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将群众诉求转相关部门核查处理，及时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反映强烈、举报数量较多的水环境、海洋污染和海岸线侵蚀等环境问题督查督办，督促有关单位逐条梳理、逐条解决，推进问题整改办结。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县直各部门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进一步完善群众举报环保问题受理督办机制。2024年，陵水县共收到“12345”生态类投诉2319件，目前均已办结。2024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12345”平台的信访问题涉及陵水县有4批共17件，1-2月份3件、3-4月份4件、5-6月份6件、7-8份4件均完成办理上报。

问题五：2014年以来，光坡镇香水湾区域生活污水直排入海问题被群众多次举报，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2023年2月，香水湾排污问题再次被“新海南”等多家媒体曝光转载，治理工作严重滞后。督察发现，陵水县有关部门对香水湾片区污水治理重视不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能和城乡主体工程规划同步建设，致使香水湾片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至今仍未建成，污水横流时有发生，坡尾大排沟沦为臭水沟，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光坡镇岭门居、三才镇财政所、群英乡南平大桥、英州镇福湾大道、保墩村、墅洋小区、祺霖幼儿园、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思源学校、金聪河沿岸等区域均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混排问题，部分受纳水体发黑发臭。近年来，群众频繁通过12345投诉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此次督察期间，有关污水直排、溢流问题的投诉件达到35件。

整改目标：完成香水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做到周边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应纳尽纳，改善坡尾大排沟水体环境。对光坡镇岭门居等区域的生活污水直排混排问题进行整改，及时解决群众反映污水直排、溢流问题。

整改措施：

（十六）加快完成香水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项目，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将香水湾片区生活污水纳入污水收集管网；开展光坡镇坡尾大排沟水体整治，提升水质质量。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光坡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5年3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陵水县香水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设计规模为1500立方米/日，该项目总工程量已完成96.7%，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现功能性通水。厂区设备调试阶段，1号、2号提升泵已正常使用，正对周边居民进行接入户管工作。

（十七）对光坡镇岭门居、三才镇财政所、群英乡南平大桥、英州镇福湾大道、保墩村、墅洋小区、祺霖幼儿园、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思源学校、金聪河沿岸等区域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混排问题进行溯源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压实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加强城乡结合区域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情况排查，做到应收尽收。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陵水县光坡镇祺霖幼儿园附近污水直排问题已解决。2.陵水县水务局对墅洋小区进行排查，墅洋小区并未向周边直排污水。3.已完成陵水县光坡镇岭门居、三才镇财政所、群英乡南平大桥、英州镇福湾大道、保墩村、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思源学校、金聪河等区域的溯源排查。

第二部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不健全

问题六：监管执法衔接不畅。陵水县有关行业部门和执法部门均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巡查职责，但行业监管与执法监管界限模糊、职能交叉，没有真正形成监管合力。一些行业部门认为本部门不具有执法职能，监管工作应主要由执法部门承担，而执法部门认为行业部门应该主要承担监管责任，发现违法线索后再移交给执法部门，推诿扯皮现象时有发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巡查工作陷入“谁都能管”“谁都不积极管”尴尬局面。执法部门甚至以移送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理由，将案件线索一退了之，导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惩处。

督察组随机抽查海南铭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永恒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风帆蓄电池等3家修理厂，均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陵水县生态环境局虽然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但缺乏有效后续跟踪监管，加之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也未对企业依法开展调查处理，致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整改目标：进一步厘清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监管职能，强化监管工作与执法有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确保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整改措施：

（十八）厘清行业监管与执法监管职能，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暂行规定》规定，行业部门按规定向执法部门移交违法线索，对当场发现违法行为，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即时移送处理。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可简化移交线索程序，执法部门提前介入，共同研究案情，商讨对策，合力解决。执法过程中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助认定、鉴定的，及时派人员现场处置。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2023年11月13日，陵水县综合执法局对海南铭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已整改，已将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放置在危险废物间，危险废物间的标识标签已更换成最新样式。2.2023年12月6日，陵水县综合执法局对永恒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已整改，已将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放置在危险废物间，危险废物间的标识标签已更换成最新样式。3.2023年12月6日，陵水县综合执法局对风帆蓄电池修理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已整改，已将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放置在危险废物间，危险废物间的标识标签已更换成最新样式。4.2024年9月26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海南铭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复查，海南铭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符合规范要求。5.2024年9月26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永恒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复查，永恒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危险废物管理符合规范要求。6.2024年9月26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风帆蓄电池修理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复查，风帆蓄电池修理厂危险废物管理符合规范要求。

（十九）对不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海南铭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永恒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风帆蓄电池等3家企业进行依法查处，举一反三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监管。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1.2023年9月15日，陵水县交通运输局对海南铭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永恒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等企业进行检查，并对危险废弃物存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2.2023年9月19日，陵水县交通运输局约谈海南铭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永恒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等存在环保问题企业，要求企业对照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3.2023年9月26日，海南铭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永恒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等企业对危险废弃物存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已整改完毕。4.举一反三，陵水县交通运输局对其他汽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督促整改。

问题七：协调监督合力不足。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曾指出陵水县生态环境部门单打独斗、缺乏工作合力问题，陵水县虽已印发《陵水县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但各部门仍然缺乏统筹协调，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未形成工作合力。如，在餐饮油烟监管中，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均负有各自监管职责，但缺乏有效协同监管机制，导致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后的监管属于“真空”地带，餐饮油烟管控效果“打折扣”。现场抽查21家餐饮店发现，英州镇坡村土菜馆、仙沟牛肉店（陵水分店）等15家餐饮店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油烟净化装置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占比71.42%。又如，在谈话中，县水务部门几次三番将企业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责任推至第三方运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不能正视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错接、混接等问题，只谈群众环保意识不强、历史欠账遗留等客观原因。

整改目标：协调监督各部门发挥部门职责，健全工作协调和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整改措施：

（二十）发挥党委政府监督作用。县委办督查室、县政府办督查室督促各乡镇、各部门按照《陵水县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乡镇、各部门按年度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县直各部门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陵水县各乡镇、各部门已按时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二十一）做好抽查工作，对辖区餐饮服务行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企业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和异味问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不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处置，在2024年3月前完成英州镇坡村土菜馆、仙沟牛肉店（陵水分店）等15家餐饮店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油烟净化装置运行不正常等问题依法查处，并跟踪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陵水县市场监督局已督促英州镇坡村土菜馆、仙沟牛肉店（陵水分店）等15家餐饮店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目前15家餐饮单位已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2.举一反三，陵水县市场监督局对全县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所有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截止目前，全县共有820家餐饮单位安装并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装置。3.加强宣传，陵水县市场监督局各乡镇所工作人员组织宣传油烟排放污染的危害，营造店店知晓油烟净化的良好氛围。

（二十二）压实监管责任，加强对物业小区企业自建自营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物业小区抓好区域内配套管网错接、混接问题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陵水县水务局已组织生态、旅文、住建、执法等相关部门于2024年6月13日至6月18日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联合检查。2.陵水县水务局开展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抽查检查2次，下发4份整改函督促房地产企业进行整改，正在整改中。

问题八：环境监测能力薄弱。陵水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面积仅为262平方米，检测资质能力59项，存在监测专业队伍人才短缺、环境监测经费保障不足、实验条件简陋等问题，监测能力难以满足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等任务需求，已成为制约陵水县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因素。

整改目标：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三级标准（东部地区）要求，逐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达到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标准。

整改措施：

（二十三）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站“三定”方案。

牵头单位：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已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二十四）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三级标准（东部地区）要求，统筹解决生态环境监测用房和生态环境监测用车。充实生态监测队伍，通过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外包服务等方式，引进生态环境监测人才，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培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经费保障，确保各项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陵水县生态环境局正在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调解决监测技术人员和监测用房问题。2.已完成机动车尾气和废气等扩项资质认定，提高监测能力。目前，检测资质能力已增加到89项。3.聘用1名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提高监测技术力量。4.已向县政府申请采购更换部分老化的监测仪器设备，以满足监测任务要求。5.2024年度已组织监测技术人员到省监测中心参加跟班培训学习22人次。

第三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

问题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问题突出。一是施工工地扬尘突出。陵水县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落实不到位问题较为普遍，住建部门作为行业监督部门，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未能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没有建立工地扬尘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监管工作没有形成系统化、制度化。督察发现，一些建筑工地存在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施工工地便道未硬化、工地出入车辆未清洗，缺少或闲置降尘设备。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扬尘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扬尘治理机制不健全，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如清水湾雅居乐01-3号施工工地、椰林镇明月安居房项目等项目均落实大气防治措施不到位，工地扬尘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

整改措施：

（二十五）推进清水湾雅居乐01-3施工工地、椰林镇明月安居房项目工地扬尘问题整改，进一步完善工地扬尘治理长效机制，压实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扬尘防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工地日常巡查监管，严格落实扬尘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对督察发现的建筑工地扬尘问题立即组织整改，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对未整改到位及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针对清水湾雅居乐01-3、椰林镇明月安居房检查扬尘问题时并下发整改通知单：1.施工道路浮土未清理，未采取扬尘措施。2.施工现场裸露土方未覆盖。现该企业已按照整改通知单上的内容落实整改回复。

问题十：砂土堆场扬尘防治疏于监管。陵水县堆砂场众多，但陵水县一直未明确制（洗）砂场、堆场行业主管部门，扬尘防治措施几近于无。如光坡镇米谷线西面港坡村段、光坡镇大艾园村、英州镇清水B09地块项目、英州镇云帆济海项目等砂土堆场，无一严格落实防尘设施。

整改目标：明确制（洗）砂场、堆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制（洗）砂场、堆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规范化管理。

整改措施：

（二十六）建立制（洗）砂场、堆场行业监管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结合实际，2023年12月2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印发《砂土堆场扬尘防治监管执法工作制度》，明确砂土堆场责任分工，加强砂土堆场监管，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确保严格落实防尘措施。

（二十七）对制（洗）砂场、堆砂场进行巡查，责令企业落实扬尘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喷淋，降尘抑尘，严厉查处扬尘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2023年9月7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位于陵水县文罗镇新华村委会大村一队20号海南创新国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物料堆料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陵水罚决字第331号），处罚款10000元人民币。2.2023年10月30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位于陵水县椰林镇中心大道164号陵水椰林陵城丁恒建材中心的砂土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陵水罚决字第412号），处罚款18000元人民币。3.2023年11月2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到位于光坡镇米谷线西面港坡村段的海南万顺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堆沙场进行检查，现场要求该公司负责人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砂土物料堆的覆盖，安装喷淋进行洒水降尘。经复查，海南万顺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堆沙场已整改。4.2024年7月15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位于陵水县黎安镇大墩村的大墩民星弘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内的露天物料堆料场的砂土和砂石料堆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陵水综执罚决字第553号），处罚款50000元人民币。

（二十八）督促指导英州镇清水B09地块项目、英州镇云帆济海项目砂土堆场落实整改，并举一反三，加强全县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英州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针对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B09地块、英州镇云帆济海项目检查扬尘问题时并下发整改通知单：1.现场土方未覆盖，土方运输未进行洒水作业；2.施工主道路未硬化，现该企业已按照整改通知单上的内容落实整改。

（二十九）督促指导光坡镇米谷线西面港坡村段、光坡镇大艾园村堆场落实整改，并举一反三，加强全县堆场扬尘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2023年11月2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到位于光坡镇米谷线西面港坡村段的海南万顺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堆沙场进行检查，现场要求该公司负责人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砂土物料堆的覆盖，安装喷淋进行洒水降尘。海南万顺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堆沙场已整改。

2.2023年12月22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陵水英州旺鑫升沙场的砂土物料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陵水罚决字第483号），处罚款45000元人民币。3.2024年1月17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海南仲启实业有限公司的砂土物料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琼综执陵水罚决字第62号），处罚款45000元人民币。

4.2024年1月17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熊兴国的砂土物料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琼综执陵水罚决字第130号），处罚款45000元人民币。5.2024年9月5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王仲文的砂土物料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陵水综执罚决字第598号），处罚款37000元人民币。

问题十一：建材企业管控力度不足。陵水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企业、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企业管理粗放，普遍存在产品及生产原料露天堆放覆盖不到位、生产环节未密闭、锅炉燃料未采用生物质燃料、降尘措施不足等情况，且部分企业占用林地、耕地、基本农田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不符。据监测报告显示，福星环保砖厂、海联宏丰、提蒙瑞鑫、海南建邦等4家建材企业2022年期间多次出现废气排放超标情况。抽查的10家搅拌站中，海岛、蓝海、民星弘扬等8家扬尘防控设施落实不到位，部分降尘设施闲置形同“摆设”。四川中恒建兴公司黎安沥青搅拌站，多处物料露天堆放无覆盖，场地未落实抑尘措施，生产过程中水泥粉尘大规模泄漏，产生大量扬尘污染。该站2021年底曾因“未验先投”被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截至督察时该项目仍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整改目标：加大建材企业管控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扬尘设施，有效解决扬尘突出问题。

整改措施：

（三十）加强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企业、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企业监督检查，推进督察反馈生产原料露天堆放覆盖不到位、生产环节未密闭、锅炉燃料未采用生物质燃料、降尘措施不足问题整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扬尘防控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陵水县科工信局已拟制《<陵水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海南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30详细整改方案》并征求各相关乡镇政府和部门意见，意见经修改和确认后按照方案进行整改。2024年3月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已联合陵水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资规局和县综合执法局对13家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企业、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工作。其中3家企业未发现问题，其它10家企业存在生产环节未密闭问题。

（三十一）调查核实建材企业用地性质，对存在占用林地、耕地、基本农田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不符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陵水县资规局已完成对县科工信局提供的第一批次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企业实地测绘，形成测绘成果。已套合规划、权属、现状信息和用地手续。正在根据科工信局提供覆盖全县的第二批次企业名单开展测绘，现状、规划等调查。

（三十二）责令福星环保砖厂、海联宏丰、提蒙瑞鑫、海南建邦等4家建材企业存在废气排放超标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将移交县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科工信局于2024年3月5日制定《陵水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海南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32详细整改方案》并征求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修改完善并按照文件落实整改。陵水县生态环境局按照方案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于2023年上下半年分别对福星环保砖厂、海联宏丰、提蒙瑞鑫、海南建邦等4家建材企业进行两次废气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三十三）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对全县混凝土搅拌站开展扬尘专项监督检查，压实混凝土搅拌站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采取有力措施，系统性降尘。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陵水县已对全县混凝土搅拌站开展扬尘专项监督检查时并下发整改通知单,该企业已严格按照整改通知单上的内容落实整改。

（三十四）责令四川中恒建兴公司黎安沥青搅拌站扬尘设施落实不到位等有关问题限期整改，督促其完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2023年7月31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四川中恒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砂土物料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陵水罚决字第133号），处罚款50000元人民币。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四川中恒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砂土物料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查处期间，督促该公司要补全黎安沥青搅拌站环保竣工验收手续。3.四川中恒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黎安沥青搅拌站因环境问题、工程需求变化等，已于2023年6月份开始停产，至今仍在停产。

问题十二：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及治理不到位。督察组随机抽查了万兴汽修厂、时东汽修厂、鸿利家具木材厂等3家企业喷漆车间，发现喷漆车间吸附棉覆盖不足、密封条老化脱落等问题，均存在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目标：督促指导企业喷漆车间落实环保设施，提升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整改措施：

（三十五）对万兴汽修厂、时东汽修厂、鸿利家具木材厂等3家企业进行依法查处，确保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2023年12月6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对万兴汽修厂、时东汽修厂、鸿利家具木材厂喷漆车间VOCs治理不到位的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3家企业已整改，3家企业喷漆车间已更换新的吸附棉并覆盖到位，也已更换新的密封条。

（三十六）在全县范围开展汽修厂喷漆车间排查工作，举一反三抓整改。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1.2023年9月15日，陵水县交通运输局对万兴汽修厂、时东汽修厂等企业进行检查，并对喷漆车间吸附棉覆盖不足、密封条老化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2.2023年9月19日，陵水县交通运输局约谈万兴汽修厂、时东汽修厂等存在环保问题企业，要求企业对照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3.2023年9月26日，万兴汽修厂、时东汽修厂等企业对喷漆车间吸附棉覆盖不足、密封条老化等问题已整改完毕。4.举一反三，陵水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排查摸清全县汽修企业喷漆车间底数并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督促整改。

问题十三：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仍待加强。督察发现，2021年省生态环境厅下达陵水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及上牌数量为1000辆，截至本次督察时，陵水县虽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及上牌任务目标，但督察组随机抽查雅居乐A4-3工地、文罗物流园工地、金地矿业等14家企业，发现仅有弘立矿业公司部分车辆挂有环保标识车牌。

整改目标：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力度，确保施工工地及工业企业场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悬挂环保标识车牌。

整改措施：

（三十七）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悬挂上牌宣传力度，对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单位进行巡查。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针对省级督查组提出的问题，陵水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县住建局到英州镇清水湾A04-3一期二阶段、清水湾B11-3地块项目、清水湾B10-1地块项目、新村镇海南绿城蓝湾小镇潮鸣苑项目开展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宣传及监督检查登记上牌落实情况工作。同时到隆广金地矿业、雅居乐A4-3工地、文罗物流园施工工地、环保砖厂、搅拌站、堆场、洗砂场等企业开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已做登记上牌，对还未做登记上牌的要求机主尽快完成登记上牌，对已领取到环保标识车牌的却未悬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把车牌悬挂到机械上。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县在建施工工地、企业等进行检查，并通过现场对机主宣讲、张贴海报等方式进行宣传。

（三十八）强化对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工作，禁止无牌、不悬挂环保标识车牌等机械进入建筑工地。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陵水县已对雅居乐A4-3工地、文罗物流园工地扬尘问题时下发整改通知单：1.现场土方未覆盖；2.挖机未挂环保标识车牌，该企业现已按照整改通知单上的内容落实整改。

（三十九）对发现雅居乐A4-3工地、文罗物流园工地、金地矿业等14家企业部分车辆未挂有环保标识车牌，进行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针对省级督查组提出的问题，陵水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县住建局到英州镇清水湾A04-3一期二阶段、清水湾B11-3地块项目、清水湾B10-1地块项目、新村镇海南绿城蓝湾小镇潮鸣苑项目开展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宣传及监督检查登记上牌落实情况工作。同时到隆广金地矿业、雅居乐A4-3工地、文罗物流园施工工地、环保砖厂、搅拌站、堆场、洗砂场等企业开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已做登记上牌，对还未做登记上牌的要求机主尽快完成登记上牌，对已领取到环保标识车牌的却未悬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把车牌悬挂到机械上。施工工地及工业企业场地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使用周期短、流动性强等特点，根据《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业务主管部门如发现违法线索，要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依法查处，目前未有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挂有环保标识车牌的违法线索移交给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问题十四：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监管不到位。陵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监管力度不够，矿山生态破坏严重，修复工作浮于表面。粗放开采。陵水县早年对露天开采矿山开采过程中缺乏有效监管，大多数闭坑矿山未严格按照设计进行阶梯型开采，开采过程野蛮粗放，造成矿区岩石裸露、采坑积水、高陡边坡等现状。如：光坡镇骏景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光坡镇神塘岭石场、英州镇猴子岭石场等矿山早期开采过程中未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造成山体严重受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隆广镇金地矿业因采矿权证即将到期，大规模野蛮式粗暴开采。

整改目标：加强矿山监督管理，压实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

（四十）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发治理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推动整改落实。对正在实施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强监管，确保修复工作完成验收。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光坡镇政府、英州镇政府、隆广镇政府、群英乡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加强对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监管巡查力度。经对群英乡生头岭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北矿段实地核查，该矿山对第三方评估指出的问题已完成整改，达到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2.对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猴子岭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及光坡镇骏景石场生态修复项目加强监管，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猴子岭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及光坡镇骏景石场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已组织专家组现场核查，专家组已出具竣工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验收。3.对已经到期关闭正在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的隆广镇吗造西石场加强监管和指导。隆广镇吗造西石场采矿许可证已于2023年6月20日到期，目前露天采场已完成复绿工程，2024年5月7日，经组织专家组现场核查，已通过闭坑矿山露天采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阶段性验收，后续由矿山企业开展植被养护和补种工作，陵水县资规局进行监管工作。

（四十一）对光坡镇骏景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光坡镇神塘岭石场、英州镇猴子岭石场等矿山早期开采过程中未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造成山体严重受损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光坡镇政府、英州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光坡镇骏景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英州镇猴子岭石场正在进行生态修复工程，两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已组织专家组现场核查，专家组已出具竣工验收意见。光坡镇神塘岭石场已由县城投进行生态修复，并已通过验收。

（四十二）责令隆广镇金地矿业（吗造西石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不得继续开采；督促其对台阶进行修整、复绿，对采坑底板直接回填土方、复绿。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隆广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2023年3月31日和8月1日，县资规局分别以《关于加紧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的提醒函》《关于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责令陵水金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加快推进已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该石场采矿许可证已于2023年6月20日到期，目前露天采场已完成复绿工程，2024年5月7日，经组织专家组现场核查，已通过闭坑矿山露天采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阶段性验收，后续由矿山企业开展植被养护和补种工作，陵水县资规局进行监管工作。

问题十五：修复滞后。陵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监管力度不够，开采期间治理不到位，导致后期生态修复工作难度大。如，英州镇猴子岭石场生态修复台阶中树木成活率低、边坡未复绿；群英乡生头岭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北矿段排土场未做疏水排沟，生态修复滞后，覆土复绿等生态修复措施不到位。

整改目标：加强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监管工作，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措施：

（四十三）督促指导英州镇猴子岭石场、群英乡生头岭石场落实疏水排沟、覆土复绿等生态修复措施，加快生态修复进度，及时对已修整完成的台阶进行复绿。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英州镇政府、群英乡政府

整改期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陵水县英州镇猴子岭石场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已组织专家组现场核查，专家组已出具竣工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验收。2.陵水县群英乡生头岭石场已经落实疏水排沟、覆土复绿等生态修复措施，对矿山终了边坡进行喷播复绿。

问题十六：侵占农田。陵水县隆广镇吗造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区西矿段部分地块，根据2009年“国土二调”成果数据现状地类为水田，2018年批复的“多规合一”为基本农田。根据卫星图显示，该矿区2020年开始占用约4.5亩基本农田用于加工生产线及厂区道路建设，陵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隆广镇政府未采取任何措施制止占用基本农田问题，致使基本农田长期被占用、破坏。

整改目标：加强矿山用地侵占耕地监管工作，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处置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应移尽移。

整改措施：

（四十四）进一步核实陵水县隆广镇吗造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区西矿段部分地块用地性质。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隆广镇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根据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四十五）结合田长制管理工作、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改等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矿山用地侵占耕地监管工作，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依法移送执法部门立案查处，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处置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目前陵水县隆广镇吗造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区西矿段部分地块违法图斑已完成整改，群英乡生头岭建筑用花岗岩矿北矿段违法图斑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在立案调查。

问题十七：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砂石资源处置工作重视不够。2022年6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土资源管理的通知》要求工程建设项目采挖出的砂石资源可用于本土工程建设项目外，剩余砂石土资源由市县政府依法处置，处置收益纳入财政统一管理，但陵水县重视不够，对该项工作监管力度不足，个别领导干部仍未知晓该事项，导致陵水县砂石行业粗放发展。

整改目标：梳理统计全县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堆放地点、砂石量的情况，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砂石资源处置工作。

整改措施：

（四十六）制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砂石资源处置方案》。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经十六届陵水县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陵水县资规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12月14日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陵自然资〔2023〕942号）。

（四十七）组织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外剩余砂石土资源处置情况，县资规部门依据各单位报送的处置需求组织开展测量评估，报请县政府批准同意并明确处置单位后依法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纳入财政统一管理。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根据《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陵自然资〔2023〕942号）要求，陵水县政府授权县发展控股集团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土进行统一管理处置，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对外销售处置，销售收入纳入县财政统一管理，有序做好全县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管理使用和处置工作。

问题十八：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不足。农膜收集处置率低。陵水县农膜使用全过程监管体系不健全，农业农村部门对农膜覆膜底数不清。根据资料显示，陵水县每年蔬菜、瓜果播种面积约28万亩，年地膜使用量约为1500吨。但督察发现，2021年、2022年农业部门上报的全县农膜使用量均为557吨，上述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2022年地膜回收量为357.2吨，实际回收率仅为23.81%，远未达到回收率85%的目标。督察组随机走访英州镇、黎安镇、椰林镇、新村镇、光坡镇、提蒙乡等部分农业种植地区，仍有大量的地膜滞留田间地头，土壤环境质量受到威胁。

整改目标：摸清农膜覆膜底数，完善回收体系，提高农膜收集处置率。

整改措施：

（四十八）组织各乡镇对农膜覆膜情况摸底调查，建立蔬菜、瓜果播种使用农膜数量台账，同时对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地膜回收量数据进行核实，及时掌握真实准确的农膜使用量和回收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技术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对农膜覆膜情况摸底调查，建立蔬菜、瓜果播种使用农膜数量台账，同时对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地膜回收量数据进行核实，及时掌握真实准确的农膜使用量和回收量。经调查统计：2021年至2022年度我县使用农膜的蔬菜、瓜果播种面积约5.7万亩，农膜使用量约560吨左右。2021年度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陵水县农膜回收任务量446吨，陵水县共回收农膜468.97吨，回收率84%，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量。2022年度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陵水县农膜回收任务不少于457吨，我县全年回收农膜474.5吨，回收率85%，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量。2023年度使用地膜的蔬菜、瓜果播种面积约25120亩，地膜使用量约251.2吨左右（不含棚膜）。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陵水县地膜回收任务不少于221吨(不含棚膜），陵水县全年回收地膜约226.5吨，回收率约90%,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量。

（四十九）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提高收集处置率。在各乡镇设立收集点，集中收集回收废旧农膜，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或者统一转运到县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技术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2023年度农膜回收工作方案》（陵农局〔2023〕101号）、《陵水黎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对废旧农膜分类采取适宜的回收利用、分类处理解决问题。当前主要的处理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乡镇通过督促使用者将废弃物送至回收网点，二是乡镇政府通过委托第三方回收利用，三是乡镇会同县园林环卫中心统一将废弃物转运到县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问题十九：农药化肥管理台账数据不实。《海南省化学农药化肥减量实施总体方案(2021-2025年)》要求“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逐年增加”，陵水县2021年、2022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分别为36.4万亩、26.4万亩，面积不升反降。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1年陵水县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情况，陵水县2021年农药使用实物量为1296.8吨，而《陵水黎族自治县2019-2022年农药化肥施用量》显示，全县2021年农药使用量为1808.97吨，两者数据差距较大，农药使用量失真失实。督察人员走访椰林镇部分农资销售商及种植农户，均反映农户用药习惯和用量没有变化，农药减量账面数据与群众实际感受大相径庭。

整改目标：加强农药化肥使用监管力度，核实农药化肥管理台账数据，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整改措施：

（五十）组织开展农药化肥管理台账数据收集分析和统计，逐年对比台账，寻找数据差距原因，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和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1.综合数据收集分析和统计，陵水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研究院校团队施药情况面上调查使用量与全县各乡镇年度统计上报数据基本一致，确定2023年度农药使用实物量1675.79吨为准。2.陵水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统计上报数量，2023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37.3万亩次，较2021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36.4万亩次增加0.9万亩次，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逐年增加的目标。

（五十一）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培训，指导农户科学合理使用农药、施肥，做好农药废弃物回收和施肥技术推广。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48期（次），开展田间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51期（次）。举办农药化肥减量、豇豆“防虫网＋”绿色防控技术等培训17期，参培人数1575人次。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培训2期200人次。培育120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完成主推技术应用10项以上。开展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监测56期，发布病虫害情报12期，指导精准放施药面积30万亩以上。开展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11435亩。

问题二十：随意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目标。据统计，近年来陵水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约70吨，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陵水黎族自治县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理实施方案》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目标仅为15吨”，与回收率80%的目标差距巨大。

整改目标：科学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目标，确保产生量和回收目标相符。

整改措施：

（五十二）统一按照县统计部门农药使用量的数据进行测算，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数据收集分析和统计，做到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科学合理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目标。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按农药使用实物量，陵水县2023年农药使用量为1675.79吨，按3.2%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约为53.62吨，2023年度已委托优农服有限公司回收45.02吨，回收处置率约达84％。2024年继续加大回收力度，2024年1-6月农药使用量为732.6吨，按3.2%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约为23.44吨，已回收处置19.54吨，回收处置率达83％。

问题二十一：自然岸线管护不到位。陵水香水湾早期开发建设过程中规划缺乏全面性，疏于日常监管，导致出现部分房地产项目占用海岸带等问题。黎安镇合景汀澜小区海防林复绿效果不佳，海岸带海防林存在断带、林木稀疏等问题，海岸带200米范围和海防林区域内仍建有附属人工设施。红磡香水湾、香水湾天海等项目也存在违规设施占用海岸带海防林地等情况。

督察发现，香水湾区域海浪较大，在海水动力的持续冲刷下，该区域海岸线加速后退和海滩侵蚀趋势加剧；富力游艇码头防波堤工程建成后，周边海域原有水动力遭到改变，北防波堤北部岸段淤积严重，南防波堤岸段侵蚀加剧，原有一些靠海的旅游设施和树木已被侵蚀倒塌，且该岸段冲淤仍未达到动态平衡，侵蚀情况不容轻视。

整改目标：加强自然岸线管护力度，对香水湾区域涉及海岸带200米目前尚未开发建设的用地进行管控，不再开发建设新的土建项目；对被破坏的海防林地开展造林修复。

整改措施：

（五十三）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严格落实自然岸线占用补偿制度要求，结合海南省近岸海域及相邻陆域的资源特点、环境状况和地理区位，充分考虑岸段两侧海洋开发利用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划定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按照《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实行严格保护和管控，并加强海岸带陆域范围综合保护利用。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光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目前《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已编制完成，并于2023年11月3日经省人民政批复实施。2.对香水湾区域和黎安镇合景汀澜区域，涉及海岸带200米目前尚未开发建设的用地，陵水县资规局将严格按照《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五十四）对违规修建的设施进行拆除，组织对椰林镇合景汀澜小区海防林有关问题再次核查，对仍存在断带、林木稀疏的海防林继续推进补植造林修复工作。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椰林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违法修建的设施已拆除，陵水县林业局已组织对合景汀澜海防林复绿效果不佳，海岸带存在断带、林木稀疏的海防林补植补造等修复工作。

（五十五）对红磡香水湾、香水湾天海等项目占用海岸带海防林地进行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光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林业局已组织对红磡香水湾、香水湾天海等项目占用海岸带海防林地进行核查，未发现项目占用海防林问题。

（五十六）制定岸滩修复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将香水湾富力小区海岸带侵蚀纳入陵水香水湾岸滩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修复。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光坡镇政府、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2023年9月21日，陵水县发改委《关于下达陵水县2023年第九批政府投资储备项目的通知》，将陵水县香水湾岸滩整治项目列入政府投资储备项目，业主为陵水县环投公司。陵水县环投公司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施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陵水县香水湾岸滩整治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2023年11月10日取得陵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陵水县香水湾岸滩整治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同意项目位于陵水河出海口左侧，北起度假区游艇码头，沿海岸线向南方向布置，建设护岸总长约2km。护岸结构形式主要为“重力式C25素混凝土挡墙＋格宾生态护脚”和“斜坡式聚氨酯碎石护面”。新建排水涵10座，出口设置拍门，项目总投资1359.7万元。

2.目前，陵水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香水湾岸滩演变分析和香水湾岸滩整治对策方案研究两项专题研究，召开专家论证会；根据专题研究成果重新修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已完成施工设计图和预算，正报财审，财审通过后，发布招标公告。3.协调该小区物业公司通过在小区内张贴公告或通过业主微信群通报的形式告知，让业主知晓工作进展情况。

问题二十二：海水养殖清退整改推进不够扎实。陵水县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明确要求进行养殖分区，并完成禁养区内海水养殖清退工作。督察发现，新村湾海水禁养区仍有少量海水养殖户，问题整改存在“反弹”，在英州镇清水湾海域养殖区内规划了两片深海网箱养殖区，根据现场踩点坐标和规划矢量数据图比对，部分水产养殖户已突破规划区块范围进行养殖，落实“往深海走”举措走偏走样，日常监管不严不实，养殖规划流于形式。海水养殖产生的尾水和垃圾未及时收集处理，影响清水湾海域水质，督察进驻期间多次遭到群众反复投诉举报。

整改目标：鼓励和引导渔民进入规划养殖区内开展作业，做好海水养殖产生尾水和垃圾收集处理工作。

整改措施：

（五十七）规范海水养殖管理，在养殖区制作浮标、信号灯等标识物，将养殖范围外的全部移入养殖区域内。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村镇政府、英州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农业农村局已在养殖区制作浮标、信号灯等标识物，已将养殖范围外网箱全部移入养殖区域内。

（五十八）强化日常巡查，加强监管力度。对禁养区存在复养、养殖户突破规划区块范围养殖行为及时处置到位。并严格落实“海上环卫”制度，强化保洁考核和监督管理，确保垃圾及时收集处置。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村镇政府、英州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陵水县已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新村镇政府、深海养殖协会组成的海上卫生清洁小组，对清水湾海滩及海面开展常态化保洁工作，目前海面干净整洁。2.陵水县5个沿海乡镇海上环卫工作由海南永昇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时代东康城市服务（广州）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负责外包。全县海上环卫工作人员设备配置：海上环卫保洁员111人，海上环卫船19艘（其中1艘自动机械打捞船、18艘环卫渔船），并在全县沿岸设置垃圾上岸点6处（分别是新村镇中心渔港码头、黎安镇戏台码头、椰林镇卓载码头、光坡镇港坡码头、英州镇葛州坝转盘处和岗山四号路海岸沙滩处）。各沿海乡镇常态化开展海上环卫工作，每日通过环卫船只作业队伍打捞海上的漂浮物及沙滩作业队伍收集岸滩上的生活垃圾。

问题二十三：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有差距。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及18个乡镇卫生院在改扩建中未按要求开展环评。县审批局对排污许可审核把关不严，审批工作高度依赖第三方公司，未开展审批质量核查工作，核发的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自2021年以来，陵水县有13家排污单位未按证开展自行监测，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不严，仅处罚了1家企业。隆广镇吗造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区西矿段第二条骨料和后续两条机制砂生产线均未办理环评手续就擅自投入生产。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10年开始填埋垃圾，至今未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长期违法排污。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整改措施：

（五十九）组织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及18个乡镇卫生院等医院改扩大建项目排查，对涉及改扩建的医疗项目建立台账清单，督促其按要求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经过排查，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以及原本的18个乡镇卫生院等医院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涉及的11家改扩建的医疗机构建立了台账清单。根据要求，已按程序涉及改扩建的单位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

（六十）强化排污许可审查机制。开展审批质量核查工作，对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意见层层把关。

牵头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强化排污许可审查工作机制，陵水县营商环境局对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意见层层把关。省生态环境厅梳理2024年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情况开展复核，向各市县反馈问题企业名录。陵水县营商环境局督促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截止2024年第二季度，已整改4例。

（六十一）对核发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牵头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2023年10月8日，陵水县营商环境局经函询县生态环境局，明确县人民医院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未设置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无组织排放填写。经现场核实县人民医院未设置排气筒，核发该医院排污许可证按照无组织排放执行，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规范要求。

（六十二）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对13家排污单位未按证开展自行监测相关线索移交县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经陵水县生态环境局查询海南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核对我县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情况，梳理发现2021年有4家、2022年有5家、2023年有6家排污单位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于2023年8月28日将15家排污单位未按证开展自行监测相关线索移交县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11月24日函复查处情况，15家排污单位中有1家（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排污单位已进行处罚，14家排污单位均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项目、频次均符合排污许可要求，不予立案。

（六十三）对金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涉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依法处置，责令该企业按照整改要求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手续。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2023年9月14日，陵水县综合执法局对陵水金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陵水罚决字第243号），处罚款240000元人民币。陵水金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因采矿许可证到期、机制砂生产线临时占用土地期限不再延期等原因，已于2024年3月31日停产。

（六十四）完成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已完成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陵水县营商环境局于2023年8月3日已发放排污许可证。

第四部分：水环境治理形势严峻

问题二十四：城镇内河整治效果不佳。陵水县在城镇内河污染治理方面缺乏系统谋划，长期依赖推进项目替代水环境治理。经核查，2020年以来，陵水县实施了长水洋大排沟水质提升工程、安马大排沟雨水截污工程等6个工程项目，但仅通过河道清淤拓疏、临时截污、明沟改暗涵等治标不治本的方式来开展治理，整治效果不佳，断面水质反弹严重。陵水县纳入省级水质考核评价的城镇内河有4条，其中长水洋大排沟和安马大排沟治理不力，水质未达考核目标要求（地表水Ⅴ类水质）。目前，长水洋大排沟、安马大排沟沿线仍有大量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直排外环境。根据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以来，长水洋大排沟累计有8个月份水质超标，水体水质返劣；安马大排沟累计有7个月份水质超标，水体发黑发臭。

整改目标：开展长水洋大排沟和安马大排沟综合整治，确保城镇内河达到地表水V类或以上水质。

整改措施：

（六十五）对长水洋大排沟水质不稳定达标问题进行整治。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农村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椰林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加快推进长水洋大排沟整治工程建设，2024年5月6日开已进场施工，目前正在开展截污和河道清障连通工程，项目总体进度为56%。

（六十六）推进陵水县安马大排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消除黑臭水体，实现消除劣V目标。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椰林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实施安马大排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水务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11月17日-12月7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对陵水县城市黑臭水体安马大排沟消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判定，结果为基本消除黑臭。目前陵水县安马大排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正在进行施工，根据《2024年5-8月城镇内河水质状况》（生态环境监测月报2024年第5-8期）结果显示，安马大排沟水质类别为IV类。预计2024年底基本消除劣V类。

（六十七）严格落实河长制，属地乡镇对长水洋大排沟和安马大排沟周边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清理整治。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椰林镇政府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2023年已在长水洋安马洋增加安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箱8个，扩大回收覆盖面。

2.陵水县农业农村局已委托优农服有限公司开展专门回收，做到长水洋农业废弃物有专人收集，并规范建立回收处理台账。在2022年度配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240个和回收箱82个基础上，2023年增加了14回收箱，覆盖全县各乡镇主要点位。2024年以来，已组织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25.66吨，回收处置率约达73％，回收后分批运送到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大大减少了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的问题。

3.陵水县椰林镇已跟永晟市政签订了管护协议，2024年9月，永晟市政对长水洋大排沟水域组织开展了5次的“清河行动”,出动20人次，共计清理水浮莲、沟内的白飘、水浮莲杂草与树枝叶等垃圾10吨。针对排沟南庄村附近养牛的问题，已要求养殖户进行搬离整改清理，并安排执法中队定期对该河段进行巡查及定期组织河道巡查员开展河道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排沟附近养鸭以及养牛的问题，已要求养殖户进行搬离整改，并安排执法中队定期对该河段进行巡查及定期组织河道巡查员开展河道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每日都有安排人员对长水洋大排沟重点的大亩村到大本尾村段进行日常环境卫生的清理。确保河道周边环境卫生。

问题二十五：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问题突出。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开展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确保达标排放。督察发现，陵水县已建有的107个商住小区，仅有59个小区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水务部门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职责不清晰，巡查监管不到位，长效机制不健全，且企业环保意识淡薄，存在污水处理设施闲置、私设暗管偷排等行为。如，椰林湾小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自2019年建成以来未投入使用；海棠长滩小区、东和福湾小区、荣盛香水湾小区、阿尔卡迪亚酒店、香水湾荣逸温情酒店等均存在私设暗管偷排污水行为。根据监测数据显示，26座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除去设备升级4座）中有11座存在水质超标问题，达标率仅为50%。碧桂园清泉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总磷、氨氮超标倍数高达3.4倍。

整改目标：加强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和指导，确保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六十八）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规范管理指导，提高企业环保意识，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陵水县水务局已督促椰林湾商业住宅小区进行小区内部的错混接整改。2.陵水县水务局已组织生态、住建、旅文、执法等相关部门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联合检查，督促运维单位加强对自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

（六十九）对市政管网已覆盖的商住小区，符合要求的小区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做到应接尽接、应纳尽纳。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陵水县水务局督促企业办理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2023年度，陵水县营商环境局核发13家企业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2024年度，陵水县营商环境局核发15家企业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七十）对海棠长滩小区、东和福湾小区、荣盛香水湾小区、阿尔卡迪亚酒店、香水湾荣逸温情酒店等存在私设暗管偷排污水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1.2022年，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建污水处理站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家：5月18日送达东和福湾小区（由海南钧城徕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处罚款119700元人民币；5月23日送达香水荣逸温情酒店（由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逸温情酒店管理）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处罚款106400元人民币；6月24日送达海棠长滩小区（由成都市金优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陵水分公司管理）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处罚款120000元人民币。2.2023年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建污水处理站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家：2月8日送达阿尔卡迪亚酒店（由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尔卡迪亚假日酒店管理）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处罚款106000元人民币；5月16日送达达阿尔卡迪亚酒店（由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尔卡迪亚假日酒店管理）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处罚款133000元人民币；5月23日送达荣盛香水湾小区（由盛行旅居生活服务河北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管理）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处罚款160000元人民币；8月14日送达荣盛香水湾小区（由盛行旅居生活服务河北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管理）未改正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按日计罚，处罚款960000元人民币。

（七十一）对企业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超标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将有关线索移交县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2023年11月份，陵水县水务局根据县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第三季度出水未达标企业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检测情况，共下达整改通知书11份，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目前11家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

问题二十六：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不到位。陵水县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缓慢，管网混接、错接，导致雨污不分流、直排混排现象频发。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到2022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全县建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陵水县对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满足于“把做当做好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而不用，治理效果大打折扣。如，新村镇和赤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分别为2万吨/日和1.5万吨/日，于2019年建成投产，至今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实际进水量仅有约3000吨/日和4000吨/日。督察发现，新村镇污水处理厂污水防治及监测设施未正常投运，监测数据记录仅停留在2022年3月，污水仅通过简单的停留沉淀处理，效果大打折扣；赤岭污水处理厂部分微生物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污水处理效果不佳。经测算，自2019年以来，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分别有近500万吨和650万吨生活污水直排曲港河和保墩沟。光坡镇岭门、坡尾村、提蒙乡高坭村、本号镇中央村等多个农村污水处理站设施未启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

整改目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推进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七十二）2024年6月底前完成县城区市政污水管网错混接点和直排口溯源排查，建立台账，2025年12底前完成整改。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椰林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陵水县水务局已完成县城混接点和直排口的溯源排查。

（七十三）对赤岭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转不正常问题进行整改，并完成竣工验收，同步做好移交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维管理。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英州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赤岭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并移交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维管理。

（七十四）对新村污水处理厂污水防治及监测设施未正常投运问题进行整改，完成竣工验收，并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同步做好移交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维管理。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新村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新村污水处理厂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并移交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维管理。

（七十五）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对光坡镇岭门、坡尾村、提蒙乡高坭村、本号镇中央村等农村污水处理站点进行设备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光坡镇政府、提蒙乡政府、本号镇政府、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光坡镇岭门、坡尾村、提蒙乡高坭村、本号镇中央村等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已完成整改，目前设备都正常运行。

问题二十七：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隐患风险大。陵水县共有10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督察发现，走装水库、万州岭水库、樟香坝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陆域保护区内种植芒果、香蕉、槟榔等大量农作物；万州岭水库保护区内有废弃肥料袋、农药瓶堆放，对水体造成污染隐患；都总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取水口附近水面漂浮生活垃圾长期未清理，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

整改目标：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安全监管，强化饮用水水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

（七十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并及时通报水质状况，加强动态巡查监管，强化饮用水水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陵水县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截至目前，陵水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2.陵水县生态环境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工作。2024年1月至今，共开展监督巡查39次。

（七十七）对走装水库、万州岭水库、樟香坝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种植养殖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分类处置。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陵水县农业农村局排查水库周边暂未发现有养殖情况。

（七十八）加强对周边种植户的种植技术和安全使用农药培训，引导种植户合理使用农药。开展农药化肥双减活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影响，实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对水环境的影响。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技术管理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2023年以来，陵水县举办农药化肥减量、豇豆“防虫网＋”绿色防控技术等培训19期，参培人数1725人次。同时组织县乡两级基层农技人员进行培训，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和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注重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种植户的种植技术和安全使用农药进行培训，引导农户科学用药。2024年已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2024年农药化肥减量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监测34期，发布病虫情报6期，指导精准施药10.6万亩次。同时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指导34期（次），科学指导施肥用药面积达12万亩次。今年来，已组织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25.66吨，回收处置率约达73％，回收后分批运送到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大大减少了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的问题；开展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面积12238亩次，组织农技人员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技术应用覆盖率。

（七十九）结合河(湖)长制工作，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监管机制，完善和落实网格化巡查巡视，及时整治生活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加强对水源地保护区的监管。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陵水县水务局加强对水源地保护的监督管理，督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归属辖区的各县水利管理所（县水务局下属水管单位）、各水厂（县水务供水公司）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工作。2024年1月至今，共开展监督巡查41次。2.陵水县生态环境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工作。2024年1月至今，共开展监督巡查39次。

第五部分：垃圾处置问题较为突出

问题二十八：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填埋。陵水县对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填埋等现象突出，主管部门与乡镇责任不清、边界不明，管控不力。督察发现，陵水县垃圾堆放点遍地开花，在村头、路边、田间、地里、林下、河堤等区域生活垃圾随处可见。特别是椰林镇文村、光坡镇港坡村和新岭村、黎安镇成大资源利用场、英州镇大拥河段河堤整治工程等区域，均长期堆放大量生活垃圾，直至督察时仍发现有车辆进出运送垃圾，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的风险隐患，环境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推进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填埋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八十）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厘清主管部门与乡镇责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已制定印发《陵水县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八十一）对椰林镇文村、光坡镇港坡村和新岭村、黎安镇成大资源利用场、英州镇大拥河段河堤整治工程等区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已督促相关属地乡镇及服务外包单位对问题点位区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完成，同时已完成复绿工作。

问题二十九：生活垃圾渗滤液四处横流。陵水县垃圾填埋场、7座生活垃圾中转站、30余个非正规转运点均存在垃圾渗滤液处置不规范的问题，大部分中转站任意将垃圾渗滤液排至土坑，均未建立渗滤液转运台账，督察组现场核查时，工作人员临时提供虚假台账，应付督察。督察发现，光坡镇和本号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部分渗滤液直接排至场内土坑，自然渗漏；黎安先行试验区中转站储存池满后渗滤液通过溢流口直排外环境，现场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总氮浓度高达77毫克/升、1.99毫克/升；黎安镇环卫站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无渗滤液防治措施，渗滤液四处横流，现场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总氮浓度高达381毫克/升、28.8毫克/升。督察组现场指出问题后，有关职能部门只是简单的覆土遮盖，没有从根本上处理。

整改目标：加大监管巡查力度，严防出现生活垃圾渗滤液四处横流现象。

整改措施：

（八十二）规范陵水县垃圾填埋场、7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收集转运和台账管理。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1.陵水县已规范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及7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从收集、转运、过磅、处理以及转运渗滤液的登记台账。2.陵水县7座喷淋除臭系统已完全修复现已正常使用。3.陵水县黎安中转站、县城中转站、光坡中转站、本号中转站、英州中转站、新村中转站、隆广中转站地磅已修复完成现已正常使用。

（八十三）对30余个非正规转运点进行调查核实，对照核查情况进行整改。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经核实，30余个非正规转运点实际是35辆生活垃圾压缩车装车点。陵水县有关乡镇已对35辆生活垃圾压缩车渗滤液收集箱损坏的车辆进行修复完成，避免“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八十四）对光坡镇和本号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部分渗滤液接排渗漏问题进行整改。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光坡镇政府、本号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1.已规范管理陵水县光坡镇和本号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渗滤液排放和台账管理；2.经对2个中转站周边水土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

（八十五）对黎安中转站渗滤液实施分流收集系统改造和站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检测。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黎安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1.陵水县住建局已完成渗滤液分流收集系统改造工程，终端收集渗滤液容器为玻璃钢罐；2.确保渗滤液不再外溢，定期安排专门车辆收集转运至光大处理厂进行处理，并建立规范的转运台账；3.陵水县生态环境局已进行地表水监测，检测结果合格。

（八十六）停用黎安镇环卫站临时堆放功能，将该站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到黎安镇先行试验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完成站内设备清场，拆除硬化设施，并覆土种植树苗复绿。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黎安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已停用陵水县黎安镇环卫站临时堆放功能。同时，已完成黎安镇环卫站生活垃圾清运，将黎安镇环卫站内所有硬化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并完成回填土方和复绿。

（八十七）光坡镇、本号镇和黎安镇先行试验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部分渗滤液直接排至场内土坑，自然渗漏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局、光坡镇政府、本号镇政府、黎安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1.2023年8月17日，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黎安镇先行试验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陵水罚决字第174号），处罚款315000元人民币。黎安镇先行试验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已整改：（1）于2023年8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已完成渗滤液分流收集系统改造工程，终端收集渗滤液容器为玻璃钢罐确保渗滤液不再外溢；（3）定期安排专门车辆收集转运至光大处理厂进行处理，并建立规范的转运台账；（4）县生态环境局已进行地表水监测。2.陵水县光坡镇、本号镇先行试验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已整改：（1）对地磅和除臭设备进行修复运行已完成；（2）规范生活垃圾渗滤液排放和台账管理已完成；（3）对中转站周边水土已进行监测。

问题三十：督察发现，陵水县垃圾填埋场封场不规范，存量垃圾约为79.87万立方，但每日渗滤液产生量仅为10余吨，经比对，填埋场渗滤液日产生量明显偏少。经现场取样监测，锰、铁、耗氧量、氨氮、浑浊度超标，严重威胁地下水安全。

整改目标：规范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确保填埋场地下水安全。

整改措施：

（八十八）实施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文罗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于2023年8月18日完成招投标工作，2023年9月7日签订施工合同，项目于9月10日开工建设，总整治面积约 2.18 万m2，截至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100%。

（八十九）对填埋场4个地下水监测井进行修复。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文罗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住建局已完成填埋场4个地下水监测井的修复工作。

（九十）组织专家对渗滤液产生量偏少问题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报告，同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文罗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住建局已组织专家对渗滤液产生量减少问题进行论证，专家论证报告结果为渗漏液无渗漏地下；同时已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检测结果合格。

（九十一）对陵水县垃圾填埋场封场不规范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局、文罗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2023年8月17日，陵水县综合执法局对文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陵水罚决字第175号），处罚款315000元人民币。陵水县文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23年8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问题三十一：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现象频发。《陵水黎族自治县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要求，陵水县2022年要建设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厂，每个乡镇建设1个转运调配场。督察发现，截至督察时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厂并未建成，转运调配场为应付督察而临时设立，未真正发挥作用，任凭开发商（个人）随意处置。据数据显示，陵水县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达174处，涉及建筑垃圾82万多吨，占全县建筑垃圾300万吨的27.3%。陵水县没有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职责不清、相互推诿，垃圾围城现象非常突出。

整改目标：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厂及转运调配场建设，真正发挥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资源化利用效果。

整改措施：

（九十二）完成陵水县成大资源利用厂建设，确保年总清纳能力为233万吨，暂时收运建筑垃圾。2024年底完成三才、英州、新村、光坡、提蒙等5个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设，2025年底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营商环境建设局、黎安镇政府、三才镇政府、英州镇政府、新村镇政府、光坡镇政府、提蒙乡政府

整改期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目前经陵水县营商环境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为陵水县成大资源化利用厂，该项目年总消纳能力为233万吨。2.陵水县住建局谋划陵水县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基地及绿色建材产业聚集区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陵水县群英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地块，占地面积约70亩，目前该项目于2024年9月28日已进场动工进行地面清表，农转用手续省资规厅已明确由陵水县政府审批，初步设计已完成，正加快推进土地出让手续，专项债和国债已通过审批。3.陵水县住建局结合实际推动建设三才、英州、新村、提蒙、光坡5座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项目，目前三才、提蒙调配场项目已完成建设，其他3个调配场项目已完成选址正在按程序办理立项和前期手续。4.陵水县住建局组建一支建筑垃圾监管队伍，对建筑工地和物业小区建筑垃圾进行监督管理。

（九十三）举一反三组织复核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建立台账，开展清理处置工作。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已建立相关问题台账，经现场复核，陵水县各乡镇共计已完成整改174处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

（九十四）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规乱倒行为，针对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等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2023年7月份制定印发《深入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召开建筑垃圾专项执法工作动员部署，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联动，凝聚监管合力，建立健全“发现及时、处置迅速、管理闭环”的行业监管体系。聚焦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工地、投诉举报集中区域、偷排乱倒多发易发域、扬尘污染严重区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2024年共办理4宗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案，罚款金额10600元。

（九十五）制定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厘清各部门监督责任，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已制定印发《陵水县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该方案厘清各部门监督责任，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问题三十二：餐厨垃圾处置监管缺失。陵水县餐厨垃圾收运机制不健全，餐厨垃圾收运几乎任凭餐饮企业随意处置，处理方式五花八门，县住建部门未实施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指导餐饮行业落实餐厨垃圾收运，日常监管职责缺失。陵水县虽已建成一套处理量为 3吨/日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但全县1500家餐饮企业每日仅收集到约0.3吨的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处置率仅为10%。

整改目标：健全全县餐厨垃圾收运机制，引导餐饮行业规范餐厨垃圾收运，提高餐厨垃圾处置率。

整改措施：

（九十六）制定餐厨垃圾管理实施方案。开展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引导餐饮企业做好餐厨垃圾规范收集处理。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已制定印发《陵水县厨余垃圾管理实施方案》。

第六部分：其他生态环境问题仍然存在

问题三十三：畜禽养殖监管不力。陵水县畜牧兽医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畜禽养殖场环境监管重视不够、落实相关规定不力，造成畜禽养殖尾水直排和渗漏，污染周边环境、危及地下水安全。督察组随机抽查了3家规模化养猪场，均发现存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立不完善等问题，台账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其中，陵水富旺畜牧业有限公司、陵水新旺源种猪农民专业合作社部分养殖尾水直排外环境；英商农业种植养殖专业户粪污贮存池未做封闭以及防渗漏。

整改目标：开展联合检查，建立和管理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九十七）督促指导陵水富旺畜牧业有限公司、陵水新旺源种猪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英商农业种植养殖专业户等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整改，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防止畜禽养殖尾水直排外环境。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陵水县农业农村局已督促陵水富旺畜牧业有限公司、陵水新旺源种猪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英商农业种植养殖专业户等规模化养殖场完成整改。

（九十八）强化畜禽养殖监管，对辖区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开展联合检查，严防出现畜禽养殖尾水直排和渗漏现象。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陵水县已组织对辖区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问题三十四：禁塑工作亟需加强。椰林镇、新村镇禁塑监管机制不完善，社区禁塑问题依然突出，2023年1至5月，县禁塑办抽查13个社区，仅有1个社区评分达标；黎安中心市场、陵水县中心农贸市场、和平农贸市场、三才农贸市场以及部分商店，仍在使用一次不可降解塑料碗、吸管，日常巡查台账与实际情况“两张皮”。

整改目标：加强禁塑宣传工作、提高执法巡查频率，推动社区、农贸市场等禁塑工作达标，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管理，提升禁塑工作成效。

整改措施：

（九十九）开展社区、农贸市场工作评估考核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整改提升。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部门及属地乡镇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县禁塑办组织采取暗访、交叉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及时将发现问题向有关单位通报，督促举一反三抓整改。

牵头单位：县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禁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强化禁塑暗访督导力度。2024年以来，陵水县禁塑办共组织开展55次禁塑暗访督导检查，并将检查发现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进行通报，要求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县商务局组织开展禁塑检查工作50余次，出动检查人员126人次，共检查经营主体132家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235人次，检查超市、餐饮店和农贸市场等经营户320家次。2.加强属地监管。各社区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指派专人定期对镇辖区范围内的商铺、摊位、中小超市进行常态化巡查并建立工作台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社区禁塑工作中的监管作用。截至目前，各社区共出动巡查人员235人次，巡查次数共90次。

（一百）加强社区禁塑监管工作。椰林镇、新村镇对照评估考核指标，组织对社区开展禁塑达标建设，压实网格化监管职责，通过组织开展社区内禁塑宣传、禁塑制品分类回收、禁塑巡查、社区人员禁塑法规普及等工作，对不配合整改工作的要坚决移交县综合执法部门。

牵头单位：椰林镇政府、新村镇政府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1.2024年，陵水县椰林镇组织各村社区共开展禁塑巡查工作共72次；组织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6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参与人数达180余人。组织开展禁塑知识培训会1次，参与人数80多人。开展联合执法1次，立案4宗。 移交11家多次违规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线索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2024年以来，陵水县新村镇政府组织志愿者、社区禁塑人员加大对辖区重点街区商户的宣传工作力度，累计开展禁塑入户宣传行动5次，其中“禁塑知识进机关”宣传活动1次、禁塑进校园等志愿服务宣传活动3次、“全民禁塑共参与 绿色生活伴我行”系列宣传活动3次，发放禁塑标识和宣传手册1200余份，张贴禁塑宣传海报86张，连续3个季度在临时农贸市场人流和商贩密集区域设立宣传展板、张贴海报、悬挂横幅开展禁塑宣传活动，使禁塑观念深入人心。另一方面是发动新村镇行政综合执法中队和新村社区禁塑工作人员加强临时农贸市场、商超、沿街商铺的巡查管控工作力度，开展劝导教育并依法没收违规使用一次性不降解塑料制品行动6次，形成强力震慑，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禁塑工作氛围。

（一百零一）加强农贸市场禁塑管理工作，压实市场管理者责任。指导督促市场管理者落实禁塑宣传、禁塑制品分类回收、建立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集中采购台账、制定管理和巡查制度、经营摊主禁塑法规普及等工作。加强对农贸市场周边流动摊贩管理，严禁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2024年来，陵水县商务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禁塑”检查工作56批次，出动检查人员155人次，累计检查（含复查）120家次，督促市场管理方规范落实日常巡查台账、集中采购购销记录台账。2.陵水县商务局组织深入农贸市场开展“禁塑”知识入市场宣传活动共7期，进入市场7家次，活动累计设立宣传展板28张次，发放宣传折页1400余张、宣传摇扇120余把，现场接受咨询140人次；同时，指导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利用LED屏滚动播放“禁塑”宣传7次共42处，线上线下同步营造浓厚的禁塑宣传范围。3.全面落实农贸市场主体责任。陵水县商务局督导全县农贸市场落实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集中采购协议，目前全县在营业20个农贸市场已全部落实集中采购协议，但1个农贸市场协议到期，正在督导落实签订新的采购协议。4.省禁塑办于2024年8月26日-30日组织开展2024年第三批禁塑交叉检查，检查通报6个商务领域场所存在11个问题。针对通报的问题，陵水县商务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6份，针对每个场所的问题提出对应整改措施和要求，于2024年9月9日组织人员对各场所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复查，经复查，各场所问题均已整改，整改率100%。

（一百零二）加大执法力度。重点对销售、贮存等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假冒产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采取有奖举报方式，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禁塑监督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禁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2023年共办理禁塑案件118宗，已办结87宗，未办结31宗，其中销售类禁塑案件3宗，储存类禁塑案件1宗，使用类禁塑案件114宗，其中117宗为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另1宗为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假冒产品；查扣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超600万个，罚没款月76万元。通过举报方式，发现3宗大型销售和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案件，2宗为实名举报，1宗匿名举报。2.2024年1月至9月禁塑案件共办理116宗，已办结105宗，未办结11宗，其中销售类禁塑案件2宗，储存类禁塑案件3宗，使用类禁塑案件110宗，市场开办者1宗；查扣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超195万个，罚没款共22.3903万元。通过举报方式，发现3宗大型销售和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案件，1宗为实名举报，2宗匿名举报。

（一百零三）开展多方式宣传。发挥好县融媒体中心宣传主渠道作用，利用县内媒体发布禁塑名录及全降解塑料制品辨别方法，禁塑宣传和典型案例通报，组织各部门积极开展禁塑专项宣传活动，使禁塑宣传工作进入学校、社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禁塑政策知晓率，加强禁塑典型案例警示作用，在全社会形成禁塑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县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禁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强化媒体宣传，以“陵水环境”公众号、“陵水融媒”客户端等为载体，宣传报道陵水县禁塑工作动态、措施、成效等。2.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禁塑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陵水县禁塑办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和9月20日组织召开禁塑工作业务培训会，进一步提高全县干部职工以及社区、农贸市场、商超、酒店等重点行业场所管理人员禁塑业务水平及工作能力。3.推进“禁塑”宣传活动进社区。2024年，组织在北斗社区、中山社区、新丰社区等多个社区开展禁塑宣传活动7次，向社区群众科普禁塑知识。4.推进“禁塑”宣传活动进农贸市场。陵水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常态化开展农贸市场禁塑宣传活动。5.加强禁塑典型案例警示作用。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以来共发布29个典型案例，形成震慑作用。

附件2

关于“垃圾处理短板突出，环境污染风险

隐患大”问题追责问责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6月6日至6月20日，海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县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并向我县移交“垃圾处理短板突出，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大”的问题，要求认真调查，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问责工作，坚持“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研究制定了《陵水黎族自治县落实海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责任追究工作方案》，成立责任追究工作组，将相关工作分为督促自查、调查核实、责任追究三个阶段，按计划分步骤落实责任追究工作。按照工作部署，县纪委监委对移交的问题整改情况跟进监督，对存在的党员干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担当不作为等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处理。

2024年6月，经县委同意，县纪委监委根据问题核实情况，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6名责任人员开展追责问责，其中诫勉3人，责令检查2人，批评教育5人。